（上接B33版）

1、截止本公告日，东华能源为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2.86亿元，东华能源为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82亿元，东华能源为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8.35亿元，东华能源为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8.17亿元，东华能源为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68亿元，东华能源为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96.88亿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27.08%。

2、公司为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太平洋气体船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共计肆艘船）提供履约担保。（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公司为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南太平洋控股公司签署的《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壹艘船）提供履约担保。（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4年6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4、公司为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Petredec Limited签署《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共计叁艘船）提供履约担保。（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9年1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15:00至2019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2019年1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南京管理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建设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配套库区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对“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建设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配套库区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对“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信函登记名称：东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9年1月24日9:00-16:30。

4、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黎书文。

联系电话：025-86819806，传真025-86771021

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邮编：210042

5、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21。

2、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以在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建设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配套库区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对“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授权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3号《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28,346,456股，发行价格为1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99,999,991.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8,247,335.3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81,752,655.90元。2016年9月27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亚验[2016]57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226,820.00	100,000.00
2	收购扬子江石化44%股权	50,000.00	50,000.00
3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	349,000.00	80,000.00
4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	288,000.00	58,175.27
合计		913,820.00	288,175.27

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合计138,175.2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47.9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项目所需投入资金	变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 项目所需投入资金	变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226,820.00	100,000.00	226,820.00	100,000.00
2	收购扬子江石化44%股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	349,000.00	80,000.00	-	-
4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	288,000.00	58,175.27	-	-
5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			201,092.00	40,000.00
6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Ⅰ）项目			251,570.64	40,000.00
7	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			41,330.00	20,000.00
8	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			93,150.00	38,175.27
合计		913,820.00	288,175.27	863,962.64	288,175.27

注：上述募集资金数额未包含资金存放期间利息。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建设及审批进展等综合因素，为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为企业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变更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连云港码头项目”）和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以下简称“连云港罐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58,175.27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1、拟变更48,175.27万元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总额存放期间利息用于建设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Ⅰ）项目（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三期项目”）；2、拟变更10,000.00万元整用于建设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配套库区项目（简称“宁波新材料二期配套项目”），推进新材料产业项目进一步高效实施，实现新材料产业快速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年1月修订稿）》、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8,175.27万元及其利息增资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配套库区项目”。上述增资完成后，宁波新材料注册资本358,000万元。增资后宁波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太仓东华	142,000	39.67%
南京东华	73,000	20.39%
东华能源	98,000	27.37%
东华硅谷	45,000	12.57%
合计	358,000	100%

【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华硅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华硅谷”）的投资用途只限于对宁波新材料项目的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用途。东华硅谷不参与宁波新材料的经营、管理，宁波新材料的全部公司管理权、经营权仍由宁波新材料原股东即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东华”）、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太仓东华”）行使。东华硅谷仅享有对宁波新材料按实际投资金额收取约定比例投资分红的优先分红权，东华硅谷放弃优先分红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含表决权及经营管理权在内的全部股东权利）。】

四、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宁波新材料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资的目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6年1月修订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对宁波新材料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8,175.27万元及其利息增资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Ⅰ）项目”、“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配套库区项目”的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宁波新材料进行增资；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宁波新材料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待《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增资完成后，宁波新材料仍为东华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新材料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宁波新材料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新材料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新材料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新材料增资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9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激发管理能效，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曾锐先生、梁保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因公司发展需要及工作分工调整，余祥斌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汪勤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cn）上发布的《关于聘任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聘任曾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曾锐先生具有丰富的PCB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的销售管理能力，本次任命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聘任梁保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梁保善先生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曾担任公司监事，自辞去监事职务至今除通过股权激励获授公司股票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梁保善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管理能力。

3、聘任汪勤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因公司发展需要及工作分工调整，余祥斌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本次聘任及工作分工调整有利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精力，发挥专长、激发个人能效，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曾锐，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台资企业三希科技集团广合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课长，广天科技有限公司主任、经理等职务。2011年入职中京电子，先后担任公司品质总监、营销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5月起兼任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8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曾锐先生通过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0.03%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保善，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入职中京电子，先后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部总监、行政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月8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梁保善先生通过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0.11%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勤胜，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入职中京电子，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主任、财务经理等职务。2019年1月8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汪勤胜先生通过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0.01%的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9-00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新增出资将最终用于对Airwork增资。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9-00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新增出资最终用于对Airwork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出资的原因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捷航投资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5号）核准，并于2018年12月21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事项，详见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捷航投资的主要资产为其间接持有的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100.00%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Airwork实施大型固定翼飞机采购及升级项目、直升机采购及升级项目。因Airwork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其原有客户的需求亦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化而持续升级，Airwork现有货机、直升机的出租率已较为饱和，已无法完全满足其拓展亚太航空租赁及运营市场的需要。

鉴于上述项目对Airwork巩固在现有市场的领先地位，并快速抢占在亚洲和中国的市场份额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对捷航投资先行追加出资合计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置换本次投入的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换算成新西兰元为86,482,746.69新西兰元）。截至目前，捷航投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18,000万元，故公司决定向捷航投资追加的40,000万元人民币中，32,000万元用于向捷航投资缴纳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8,000万元用于向捷航投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Airwork公司注册资本31,381,443.39新西兰元，股份总数52,283,373股。按照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75新西兰元计算，捷航投资注册资本158,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58,000万元；Airwork公司注册资本117,891,443.39新西兰元，股份总数83,741,555股（按照2.75新西兰元/股进行增资，对注册资本和股本影响根据增资时汇率会有所调整，具体以变更时数据为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直接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17F-F（1706）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捷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终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Level 4, 32 Mahuhu Crescent, Auckland Central, Auckland, 1010, NZ
股份总数	52,283,373股
成立日期	1984年7月6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直升机MRO业务、直升机租赁及运营业务、货机租赁及运营业务

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投入捷航投资，并最终投入Airwork的募投项目运作。本次增资后，捷航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8,0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向捷航投资增加出资的方式，将资金最终投入Airwork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Airwork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拓展经营范围，提升市场份额，满足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拟与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田地质”）、公司员工跟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跟投合伙企业”）合作，三方按约定比例出资成立西安天地源沣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进行项目拓展及开发。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000万元，其中西安天地源出资11,7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58.5%。

● 本次投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董事李炳茂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获取的实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拟与陕西煤田地质、跟投合伙企业合作，三方按约定比例出资成立平台公司进行项目拓展及开发，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策实施。

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000万元，其中西安天地源与跟投合伙企业共计出资13,0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65%（其中西安天地源出资11,7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58.5%；跟投合伙企业出资1,3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6.5%）；陕西煤田地质出资7,0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35%。

公司与陕西煤田地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2019年1月8日，公司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0名。董事李炳茂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以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向前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26号

经营范围：煤炭资源勘查、石油钻探、煤层气和水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

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地质服务、地球物理勘探、测绘、煤田地质技术研究、矿业开发、机械制造等专业领域的工程施工和专业研究工作。

法定代表：谢辉

主要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注册资本：264,600.7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1日

（二）公司员工跟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待定）

该企业系公司员工跟投的平台企业。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西安天地源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成立西安天地源沣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项目拓展工作主体。

（二）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000万元，其中西安天地源与跟投合伙企业共计出资13,0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65%（其中西安天地源出资11,7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58.5%；跟投合伙企业出资1,3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6.5%）；陕西煤田地质出资7,000万元，占股权比例为35%。

合作各方在项目开发中遵循“同股同权、风险共担”原则，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同时承担股东义务。

（三）平台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西安天地源委派4人，陕西煤田地质委派1人。平台公司董事长由西安天地源委派，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台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西安天地源委派1名监事。董事会、监事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和履行职权。

平台公司所取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管理由西安天地源负责。平台公司总经理由西安天地源委派，陕西煤田地质委派一名副总经理。

（四）在项目开发运营中，优先考虑使用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和项目融资贷款，拓展项目融资如需股东提供担保的，由西安天地源和陕西煤田地质提供全额担保，跟投合伙企业用其所占平台公司股权为西安天地源提供反担保。

若平台/项目公司不具备融资条件或融资不能解决时，由西安天地源和陕西煤田地质参考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向平台/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通过与具有资金实力及丰富投资经验的公司合作，可以进一步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项目拓展及开发引入员工跟投机制，有利于拓宽公司经营模式，激发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提升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国债回购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1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6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产品代码：SDZ381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81天

7、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7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9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2.00%~6.5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